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泰神”）于2021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8-02），公司监事张洪山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08月24日至2022年02月23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张洪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3日，张洪山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为0，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洪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张洪山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张洪山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洪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张洪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山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洪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洪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